附件1

市妇联创建“模范机关”规定动作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  指标 | 考 评 办 法 | 分值 | 责任  领导 | 考核  部门 | 本会责  任部室 |
| 带头做到“两个维护” | 1.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、市委部署要求。受到中央、省、市通报批评和问责或发生重大、较大、一般负面影响的，分别扣2分、1分、0.5分，每种情形最多扣2分。此项最多扣5分。  2.严格落实向市委报告事项清单，单位内部建立请示报告制度。未按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问题的，每起扣1分；受到中央、省、市通报批评和问责或发生重大、较大、一般负面影响的，分别扣2分、1分、0.5分，每种情形最多扣2分。此项最多扣5分。 | 10分 | 金桂兰 | 市委办  市政府办 | 办公室 |
| 3.加强领导班子建设。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。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，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。落实“两同时谈话”。完成质量和标准差的，每项扣0.5分；受到中央、省、市通报批评和问责或发生重大、较大、一般负面影响的，分别扣2分、1分、0.5分，每种情形最多扣2分。此项最多扣10分。 | 10分 | 罗 姿 | 市委组织部 | 组织部 |
| 带头强化理论武装 | 4.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，各项机制健全、制度落实、责任明晰。未落实每半年开展1次分析研判的，少1次扣0.5分；未列入年度工作要点、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、民主生活会主要内容的，每少一项扣0.5分； 未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的，扣0.5分。意识形态阵地管控不到位，出现不良反映造成负面影响，受到约谈提醒、通报批评、追责问责的分别扣1分、2分、3分。此项最多扣8分。 | 8分 | 唐 莹 | 市委宣传部 | 宣传部 |
| 5.政治理论学习扎实。每月组织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缺1次扣1分；未向理论学习双向反馈系统反馈的，每次扣0.5分；理论学习开展不力，出现错误倾向，受到中央、省、市通报批评和问责或发生重大、较大、一般负面影响的，分别扣2分、1分、0.5分。此项最多扣7分。 | 7分 | 罗 姿 |  | 组织部 |
| 带头抓基层打基础 | 6.党组重视党的建设。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、党支部建设和群团工作，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、其他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并建立责任清单，每年向市委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情况。每缺1项扣1分。被上级党组织通报的每次扣1分。此项最多扣4分。  7.落实党建任务。制定计划，建立月研究部署、季督促、半年讲评、年度评价机制。智慧党建平台无扣分。任务没落实每次扣0.5分，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每次扣1分。此项最多扣4分。  8.党支部建设全面达标。支部设置标准化、组织生活正常化、管理服务精细化、工作制度体系化、阵地建设规范化等“五化”建设实施细则落实到位。每缺一个环节或被上级党组织通报的每次扣0.5分。今年底前未达标每个支部扣1分。此项最多扣4分。  9.党员做到“四个合格”。政治、执行纪律、品德、发挥作用方面出现问题被曝光、被通报、被处分的，每人次分别扣0.5分、1分、2分。在职党员全年未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每人次扣0.1分。此项最多扣3分。 | 15分 | 罗 姿 | 市委组织部  市直机关工委 | 组织部  机关党支部 |
| 带头联系服务群众 | 10.落实省委、市委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部署要求。未完成任务或出现问题的，每起扣1分；完成质量和标准差的，每起扣0.5分；受到中央、省、市通报批评和问责处理或发生重大、较大、一般负面影响的，分别扣2分、1分、0.5分。此项最多扣5分。 | 5分 | 金桂兰 | 市委办 | 办公室 |
| 11.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因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问题反弹，受到上级党委、纪委约谈、通报、问责的，每件分别扣0.5分、1分、2分。此项最多扣5分。  12.严明党的各项纪律。市管干部被市纪委市监委立案查处免于处分的扣0.5分，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（党内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政务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）的扣1分，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、政务降级、撤职、开除）的扣2分，移送司法机关的扣3分；非市管干部减半扣分（机关纪委按相关规定主动查处或主动提供线索报上级查处的不扣分）；在全国、全省、全市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追责案件，每起分别扣3分、2分、1分。此项最多扣5分。 | 18分 | 罗 姿 | 市纪委  市监委 | 组织部 |
| 带头联系服务群众 | 13.谈心谈话制度未按要求落实的扣0.5分。此项最多扣2分。  14.党组对纪律处分决定要执行到位。未执行到位的每件扣0.5分。排查本单位廉政风险点，健全防控机制。未落实的扣0.5分。此项最多扣3分。  15.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后，未按要求开展以案促改或警示教育的扣0.5分。未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文化活动的扣0.5分。此项最多扣3分。  16.坚持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。开展机关服务企业、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满意度测评，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企业、基层单位、社区、办事群众开展测评。综合11项至16项剩余分值，根据测评结果折算扣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8分 | 罗 姿 | 市纪委  市监委 | 组织部 |
| 17.完善众创平安工作机制。综治民调排名全市后10位且得分低于90分的，每低一个位次扣0.1分，1分为限。切实加强单位社会治安防控，发生治安案件、一般刑事案件、八类主要刑事案件及其它危害社会治安重大案（事）件的，每起分别扣0.1分、0.2分、0.5分、1分。此项最多扣2分。 | 2分 | 金桂兰 | 市委政法委 | 权益部  办公室 |
| 带头担当履职尽责 | 18.认真落实开放强市产业立市年度工作任务。工业经济、开放型经济、招商引资等工作任务未完成的，每项扣1分，最多扣10分。  19.认真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任务。未完成的，每项扣2分；完成质量不高的，每项扣1分。此项最多扣5分。  20.认真履行单位法定职能工作任务。履职不认真、不到位的，每项扣1分；不依法依规履职的，每项扣2分；履职过程中出现不作为、乱作为等行为的，每项扣3分。此项最多扣5分。  21.认真开展创先争优活动。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、单位职能业务综合指标进入全省前五名的，不扣分，往后每下降一个名次扣0.5分。此项最多扣5分。  履职尽责工作实行加分制度，受到党中央、国务院表彰奖励的，综合工作加2分、单项工作加1分；受到国家部委和省委、省政府表彰奖励的，综合工作加1分、单项工作加0.5分。表彰奖励依据为上级下发的正式（通报）文件，以办公厅名义下发（通报）文件的，减半加分。此项最多加2分。 | 25分 | 金桂兰  唐 莹  罗 姿 | 市委办  市政府办 | 所有  部室  （中心） |